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7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安莽

受　刑　人　林念婷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91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受刑人林念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甲、乙所示有期徒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甲、乙編號1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，惟附表甲編號1至2、附表乙編號1至5之罪均係分別在附表甲、乙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符合數罪併罰要件。又附表甲編號1、附表乙編號1、2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甲編號2、附表乙編號3、4、5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，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受刑人犯附表（甲、乙）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。

二、惟查：檢察官係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甲編號1至2，以及附表乙編號1至5所列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分別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又附表乙編號1及2之罪、編號3其中2罪、編號4及5之罪，均非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（即民國109年10月29日）前所犯，依法不得併合處罰。原裁定誤將附表乙與附表甲所列各罪所處有期徒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自非適法。檢察官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

撤銷，並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應由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甲所示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以同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16號聲請書向原審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經原審法院114年度聲字第46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，於更為裁定時，併請注意及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林婷立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